

98 保單年度團保計劃(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投保等級 (原 7-8 營 管)	業務系統 第 1-6 營管	定期 壽險	重大疾 病保險	團體傷 害險	配偶 定期 壽險	配偶 團體 傷害險	子女 團體 傷害險	住院醫療險(本人、配偶、子女) <每次事故最高住院天數 90 天>		
								病房 膳食費 (每日)	醫療 費用 (每次)	外科 手術 (每次)
A、處經理 以上	AMG~CSP	152 萬	38 萬	150 萬	65 萬	65 萬	60 萬	1,400 元	42,000 元	49,000 元
B、區經理	--	140 萬	35 萬	140 萬	60 萬	60 萬	60 萬	1,300 元	39,000 元	45,500 元
C、業務經 理	SUM、UM、PFM	132 萬	33 萬	130 萬	60 萬	60 萬	60 萬	1,200 元	36,000 元	42,000 元
D、業務襄 理	SAS、SFM、 舊制 SM	120 萬	30 萬	120 萬	55 萬	55 萬	60 萬	1,000 元	30,000 元	3,5000 元
E、業務主 任/行 銷專員	AS、FM、ST、 舊制 CA/SS P 職等業務主管 P 職等財務管理 師	100 萬	25 萬	100 萬	45 萬	45 萬	60 萬	900 元	27,000 元	31,500 元
F、業務專 員(AG-F)	LA	---		100 萬				400 元	12,000 元	14,000 元
G、父母住院醫療								同員工本人		

註 1：壽險顧問(LA)僅加保團體傷害險及住院醫療險，且不得加保眷屬。

註 2：表列計劃內容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仍依實際簽約內容為準，相關險種介紹請上菁英網查詢，路徑：
菁英網\行政資源\團險服務\員工團保\員工團保各險種保障說明。

98 保單年度業務人員各等級投保保費明細表

單位：元/月

投保等級	員 工			員工+配偶			員工+子女			員工+配偶+子女		
	個人 30%	公司 70%	合計	個人 30%	公司 70%	合計	個人 30%	公司 70%	合計	個人 30%	公司 70%	合計
A、處經理以上	182	424	606	294	685	979	266	622	888	379	883	1262
B、區經理	168	392	560	272	635	907	249	582	831	353	825	1178
C、業務經理	157	367	524	257	601	858	234	547	781	335	781	1116
D、業務襄理	141	328	469	229	533	762	210	491	701	299	697	996
E、業務主任/行銷專員	119	278	397	194	454	648	185	433	618	261	608	869
F、業務專員(AG-F)	----	122	122	----	----	----	----	----	----	----	----	----

附加險員工各等級投保保費明細表

投保等級	父母醫療(單親)			父母醫療(雙親)		
	個人 30%	公司 70%	合計	個人 30%	公司 70%	合計
A、處經理以上	105	245	350	210	490	700
B、區經理	98	227	325	195	455	650
C、業務經理	90	210	300	180	420	600
D、業務襄理	75	175	250	150	350	500
E、業務主任/行銷專員	67	158	225	135	315	450

註：1. 壽險顧問(LA)保費悉由公司負擔

2. 子女以戶計費

3. 各投保等級之保費會因分擔比例、投保人數及四捨五入之原因，而有些微的差距

業務人員員工團體保險加保調查作業

壹、調查對象

到職日為 2009/10/30(含)前且在職的一至六營管業務同仁與壽險顧問。(在職定義不包含留職停薪)

貳、調查方式

於富邦菁英網<https://magent.fubonlife.com.tw/SAV/login.asp>，填寫欲加保之人員基本資料，列印加保相關文件並親簽。

參、調查時間

2009/11/10~2009/11/20。

肆、注意事項

- 一、於網站上完成資料填寫後，在按了儲存並預覽列印的按鍵後，就不可再修改內容，請謹慎填寫眷屬相關資料。
- 二、若欲投保，請務必於 2009/11/20 前，上網填寫資料，並印出【員工新加保及異動表】紙本文件完成簽名。
- 三、未繳回紙本文件者，依規定，不予以受理承保。請務必於 2009/11/23 前，將上述簽名文件交給通訊處行專。
- 四、請通訊處行專於 2009/11/27 前，將彙整的加保文件(以業務人員身分證字號排序)內部傳送給業務行政部。
- 五、壽險顧問僅能加保本人團體傷害險及住院醫療險，不含眷屬投保。
- 六、2009/11/1 以後報聘(到職日)的業務同仁，若欲投保員工團體保險公單，請業務同仁於報聘一個月內，自行填寫【員工新加保或異動表】實體紙本文件送業務行政部，待業務行政部確認到職日後，再轉交團險行政部辦理加保申請作業。

(附件四) 九十八年富邦集團團體保險員工新加保或異動表

員工本人基本資料	要保單位	富邦人壽	保單號碼	1105015-02	單位代號	
	員工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職稱		投保等級			

※ 請於欲投保之項目作勾選☑，如欲加保眷屬者，請於下列表格中詳細填寫眷屬資料

加保	退保	眷屬	身分證號碼	姓名	出生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4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父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母親			

【說明】

- ※ 員工及眷屬凡保險年齡逾 40 歲者一律需填健康聲明書，經核保通過後始生效力。針對 98/12/31 日前(含)在職之原安泰同仁及其眷屬，保險年齡超過 40 歲者，於首次調查期間申請加保可免附健康聲明書。
- ※ 富邦集團員工團體保險(公單)保費由公司負擔 70%，員工負擔 30%(員工、配偶、子女、員工父母)；等級 F 壽險顧問 LA 保費由公司 100% 負擔，惟僅限本人加保(保障內容為團體傷害險及住院醫療險)，眷屬不得參加。
- ※ 父母係指員工本人之親生父母或養父母(親生父母或養父母擇一參加，一經選定不得變更)。
- ※ 加退保資格：1. 除新進員工、新婚、新生子女外，不得於保險期間中途加保，惟新婚之配偶、新生子女須於具有參加資格之日起 90 日內提供戶口名簿或其他證明文件提出申請，逾時未申請者，當年度不得再提出申請，須至每年 8 月 1 日始可申請加保。2. 除每年 8 月 1 日調查、員工離職及眷屬喪失被保險人資格外(如留職停薪、夫妻離異等)，中途不開放申請退保。
- ※ 承保年齡：員工本人及配偶，年滿 14 足歲起至 80 歲止、員工子女零歲至未滿 25 歲、員工父母投保年齡上限 99 歲。
- ※ 投保方式：員工本人由公司統一申請加保，眷屬欲投保者，請詳填上列資料，保費皆由員工每月薪津給付中扣款。
- ※ 富邦集團關係企業員工同時具眷屬身分時，需以員工身分投保，任一被保險人(員工、配偶、子女、父母)於集團內各分公司間不得重覆投保，重覆部份(後加保者)視同無效。
- ※ 同意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以未滿 14 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被保險人，自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一日(含)以後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身故保險金)總和，不得超過額度上限。【民國 91.12.31(含)以前，不得逾新台幣 100 萬元；民國 92.1.1 起，合併前述金額則不得逾新台幣 200 萬元】，倘加保時累計保額超過者(含本公司及同業)，所有險種一律退保不另行照會。
- ※ 受益人為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
- ※ 請各子公司人事經辦人員自行留存備查，以作為將來發生理賠時之投保證明文件。

要保單位認證章	員工本人親簽	員工到職日(生效日)
		年 月 日